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林家毅

法定代理人 呂欣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6,000元（計算式：92,000元+196,000元+220,000元+176,000元+240,000元+208,000元+252,000元+232,000元=1,616,000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76,54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616,000元+利息160,546元=1,776,5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92,000元	112年 9月14日	114年 3月20日	(1+18 8/36 5)	10%	13,938.63元
2	利息	196,000元	112年 11月16日	114年 3月20日	(1+12 5/36 5)	10%	26,312.33元
3	利息	220,000元	112年 2月8日	114年 3月20日	(2+4 1/36 5)	10%	46,471.23元
4	利息	176,000元	113年 5月8日	114年 3月20日	(317/ 365)	10%	15,285.48元
5	利息	240,000元	113年 6月6日	114年 3月20日	(288/ 365)	10%	18,936.99元
6	利息	208,000元	113年 6月21日	114年 3月20日	(273/ 365)	10%	15,557.26元
7	利息	252,000元	113年 8月21日	114年 3月20日	(212/ 365)	10%	14,636.71元
8	利息	232,000元	113年 10月24日	114年 3月20日	(148/ 365)	10%	9,407.12元
小計							160,545.75元